

逐電踏實3.0

9大保障幫你守護電動車行車安全



保障車外
第三人責任



守護車內
駕駛人/乘客



提供車禍
刑事律師費



防守被竊
零配件/車內物品

電動車專屬保障



充電期間保障

提供電動車在充電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車體及第三人受損的補償費用。



充電座釀災保障

保障充電座自燃釀災造成本體或第三人受損的補償費用。



電池自燃爆炸保障

保障電動車電池本身自燃爆炸，造成車體受損的補償費用。



車用軟體保障

提供電動車全損後造成車用軟體無法繼續使用的補償費用。



道路救援保障

解決電動車里程焦慮的救援服務，不用怕電力不足找不到充電站！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乘客之體傷、死亡責任、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第三人身故慰問金、第三人身住院慰問金、拖救費用、送油送水服務費用、開鎖費用、接電服務費用、被保險汽車因失竊尋回修復或滅失之損失、零配件損失費用、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金、充電座損失保險金、充電費用保險金、充電座責任保險金、電池自燃所致之救護/拖車/修復費用、充電期間所致之救護/拖車/修復費用。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動車基本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零配件被竊方案一	竊盜方案一	零配件被竊方案二	竊盜方案二
1.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每一人體傷/死亡	300萬		500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00萬		5,000萬	
2.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萬		100萬	
3.	第三人超額責任險-乙式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00萬		1,000萬	
4.	第三人責任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同第三人責任險保額		同第三人責任險保額	
5.	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人傷害醫療	10萬		10萬	
		每一人失能/死亡	300萬		500萬	
6.	乘客體傷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死亡	300萬		500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200萬		2,000萬	
7.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50萬			
8.	慰問金保險-乙型	每一人住院慰問金	5,000元			
		每一人身故慰問金	5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萬			
9.	道路救援費用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公里/3萬			
10.	車內動產被竊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內最高	10萬			
11. 2擇1	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萬	-	30萬	-
	竊盜險		-	依廠牌	-	依廠牌
參考保費(NT\$)			11,164元	13,787元	13,386元	15,502元



電動車加值選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保額
加值選一	1. 車體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同車體險保額
	2. 車體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同車體險保額
參考保費(NT\$)		2,715元

承保範圍				保額	
加 值 選 二	1.	軟體損失補償保險	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10萬
	2.	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萬
			(充電費用)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2,000元
	3.	充電座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及財損		200萬
			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400萬
			自負額		2,500元
	4.	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險種代號:6AA5)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萬
			(充電費用)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		2,000元
參考保費(NT\$)				986元	

註1: 保險費係以30歲女性車主(車型: Model 3 Long Range),連續三年承保無肇事紀錄為例;車體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及車體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保險費係以車體險保額192萬計算之;軟體損失補償保險保險費係以乙式車體險附加計算之,實際保險費仍依本公司報價為主。

註2: 加值選說明:

- 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 車體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及車體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須投保主險車體險甲式或乙式才可附加。
- 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須投保主險車體險甲式或乙式才可附加,軟體保額應以實際購置金額為準。
- 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險種代號:6AA5) 需同時投保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



投保說明

- 適用車種: 自用小客車(03)、客貨兩用車(22)之純電動車。
- 適用對象: 車主為自然人。
- 馬莎拉蒂、勞斯萊斯、賓特利、雪弗蘭、蓮花、法拉利、奧頓馬丁、林寶堅尼、威茲曼、麥拉倫、KTM、PAGANI、RUF車系不得投保本專案。
- 本專案之責任等級、車體係數投保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仍須符合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詳盡事宜依保單條款解釋辦理。

商品名稱: 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富邦產物電動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富邦產物電動車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 (共同條款)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6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77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1號函備查。110.03.25富保業字第1100000461號函備查。103.08.06富保業字第1030001383號函備查; 111.12.26富保業字第1110027198號函備查。113.06.1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103.04.14富保業字第1030000539號函備查。108.01.02富保業字第1080000027號函備查。113.06.1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81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5號函備查。110.07.14富保業字第1100001574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3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2號函備查。111.12.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